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15号

关于湖北富联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1 区块 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富联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白鸭山矿区 C1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C1 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4' 25.021''$ 、北纬 $31^{\circ} 5' 24.106''$ ，矿区面积 1.184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 +600 米至 +425 米，开采规模为 26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采用圆盘锯切割、绳锯辅助分离、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9.61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开采须合理规划，控制好施工场地及道路范围，减少土地占用和地表扰动，统筹矿区资源开采规模和开采时序。应结合水保方案落实防水土流失措施，对在开采范围内的高边坡、失稳边坡进行处理，道路和场地根据需要设置截排水沟，开挖

边坡营造防护林或植被进行水土保持；严禁随意开辟便道，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严禁挖采植物、捕猎野生动物。结合项目区域自然环境特点制定服务期满后的生态修复方案，认真落实开采区、道路、弃土场等区域的复绿及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区域内动植物、土地等自然资源，以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恢复到开发前的水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开采为露天作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食堂油烟等。切割工序应采取湿法作业，严格控制剥采进度，剥采同步，避免无序开采，减少粉尘排放，荒料堆场、作业面、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采取限速、清洗等降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应在矿区上游设置防洪沟，防止场外雨水进入场内；矿区周边设置雨水截留沟，场内初期雨水汇集后进入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在切割区域四周设置环形水沟，并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收集沉淀池，切割废水应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矿区生产，不外排；后期雨水依托白鸭山矿区雨水导排系统收集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结合矿区终采区生态恢复和绿化，种植一些吸尘、消声能力强的树木，组成多层次的降噪屏障，以达到降噪效果；使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段，避免夜间运输，经过村庄、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时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矿区场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矿、边角料及雨水池、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沉渣定期清掏压滤后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至其他建材企业作为生产原材料；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保证矿区安全稳定，防治水土流失、泥石流等灾害发生，防止矿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溢流对地表水体不良影响，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加强日常管护及巡查工作。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5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810019554

附件 2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4211812024047161000217

采矿权人: 湖北富联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饰面用花岗岩

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05号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矿山名称: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C1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生产规模: 26万立方米/年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 1.184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5年 自 2024年4月15日 至 2029年4月15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C4211812024047161000217

采矿权人：湖北富联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05号

矿山名称：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C1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6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1.184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5年 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442025.44, 38602249.73,
2, 3442149.40, 38602295.76,
3, 3442285.84, 38602648.87,
4, 3442286.00, 38603011.06,
5, 3441236.00, 38603016.00,
6, 3441071.02, 38603016.51,
7, 3440898.03, 38602882.78,
8, 3440583.00, 38602489.00,
9, 3440548.92, 38602330.89,
10, 3440861.53, 38602194.61,
11, 3441409.01, 38602196.05,
12, 3441597.94, 38602218.86,
13, 3441901.39, 38602308.55.

开采深度：
600米至425米

600米至425米

说 明

《采矿许可证》是取得采矿权的合法凭证，分正本、副本。采矿权申请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采矿许可证》即取得采矿权人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矿权人应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依法进行采矿活动。

二、《采矿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采矿许可证》遗失后必须到原发证机关补办。

三、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或转让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四、《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满，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的，应按照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六、采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矿业权占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费，按要求填报、公示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C8LYJ63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富联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德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8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05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6年8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的查询单



该文档使用PDF编辑器生成。
如需去除水印,请点击下载!
<https://www.jiayuan.com/>

查 询 单

事项名称	查询白鸭山拟设8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是否与生态红线重叠(示意图及拐点坐标附后)
查询股室	地质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管理股
是否占压基本农田	经查询该8宗采矿权,全部位于2017年秋耕中,但不占用“三区三线”秋耕中。 2022年12月12日
是否与生态红线重叠	经比对12月8日省厅下发“三区三线”数据,该8宗拟设矿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022.12.15 国土空间规划股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C8LYJ63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富联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白鸭山矿区C1区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C8LYJ63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261712050045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7178）号

项目名称：白鸭山矿区 C1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富联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富联矿业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2026.07.23、2026.07.25

分析日期：2026.07.23~2026.07.28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噪声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2)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五、监测结果

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7-23	第一次	28.7	100.38	1.5	东
	第二次	29.1	100.38	1.7	东
	第三次	28.8	100.39	1.8	东
2026-07-25	第一次	30.8	100.58	1.5	东
	第二次	30.7	100.64	1.9	东
	第三次	30.4	100.73	1.6	东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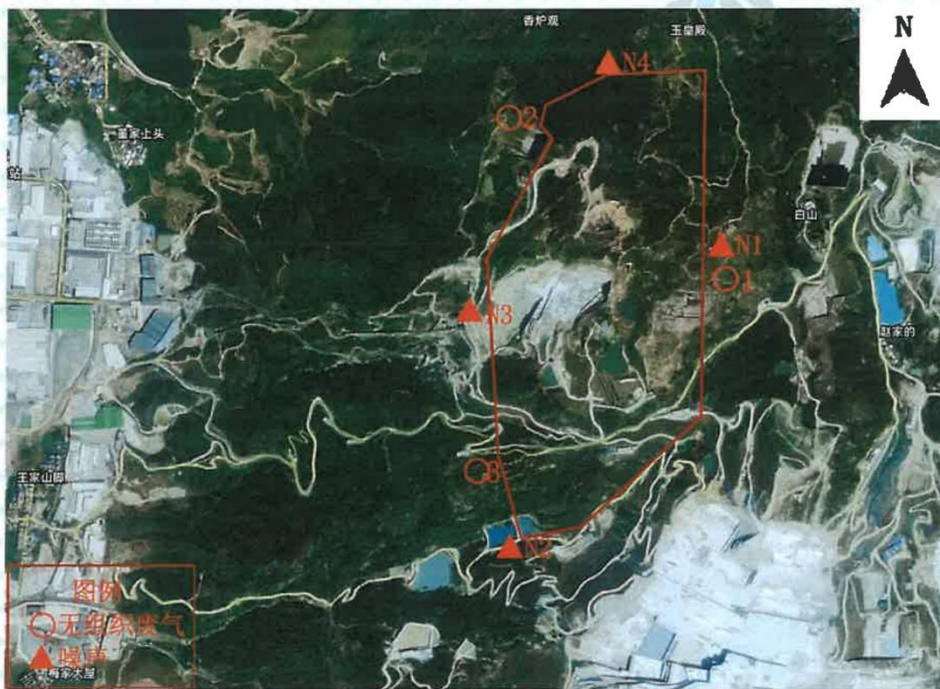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7.23 分析日期: 2026.07.23~2026.07.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5	209	207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7	302	306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3	319	320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6.07.25 分析日期: 2026.07.25~2026.0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4	200	207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03	308	300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12	315	317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7.23		单位
	昼 (15: 17-16: 37)	夜 (次日 01: 36-02: 44)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3	43	dB (A)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2	44	dB (A)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5	44	dB (A)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0	42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6.07.25		单位
	昼 (16: 38-18: 00)	夜 (次日 01: 39-02: 51)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1	40	dB (A)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4	42	dB (A)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4	44	dB (A)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0	42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此页以下空白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章青杆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6.7.30

日期: 2026.7.30

日期: 2026.7.30

报告结束

附件 7 矿区尾矿及渣土承包合同

白鸭山矿区尾矿及渣土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湖北富联矿业有限公司

为了遵照麻城市石材产业中心关于白鸭山尾矿及渣土就近就便分区划片的管理规定指示精神,积极配合服务白鸭山矿区建设、确保乙方矿区内尾矿、渣土及时转运,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石材产业中心的领导下,甲、乙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平的前提下,经过认真协商,就乙方矿区尾矿及渣土转运事宜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为一年,由甲方负责转运乙方矿区内的尾矿及渣土。

第二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必须拥有尾矿渣土专业运输的车队,同时拥有合法的运输资质。甲方必须将尾矿渣土运至石材指挥部认定的尾渣处理企业进行加工处理循环利用,甲方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石材指挥部相关环保文件的规定。
- 2、甲方不得将尾矿及渣土运输到园区外和石材指挥部认定的尾渣处理企业之外处理,如假借划片分区为名将尾矿及渣土运输至其他的地方处理,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部門的处罚均与乙方无关。
- 3、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园区粉尘治理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道路粉尘控制。一是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滴漏,抛洒等环境污染。二是根据运输实际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三是严禁尾矿及渣土运输车辆带泥土上路,必须密封运输,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 4、尾矿及渣土的价格与结算: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价格定期根据市场行情商讨,以结算单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负责装车,结算方式与付款:以甲方或乙方开具转运车数单一式两联为结算凭证,按乙方财务结算要求随时结算付款。

第三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对接及时联系甲方。并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尾矿及渣土由甲方负责全部运走处理。
- 2、乙方堆积存放边角渣石尾废料中,不得掺有生活垃圾、钢丝绳、废木方料、打包带、机械金属部件等工业生产等垃圾,不得有意掺混尾灰异物在内。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矿的尾矿及渣土擅自卖给其他个人或企业处理,如乙方违反该条款,甲方将上报产业中心进行处理。

第四条:如果尾矿及渣土涨价和降价随行就市、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第五条:甲方负责管理运输车辆,甲方在装车过程中要规范作业,严格遵守乙方厂区管理规定,装车及运输过程安全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向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及附件一式两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2026 年 元月 / 日



压榨渣泥转让处置协议

甲方：湖北富联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嘉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开采企业，矿山开采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压榨处理会产生压榨渣泥；乙方为专业灰砖生产企业，具备将渣泥加工成灰砖的技术与设备。为了使资源高效利用，减少甲方处理渣泥负担，减少乙方原料购入成本，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便共同完成压榨渣泥转让处置与灰砖生产工作。



1、目的

甲方同意将其产生的压榨渣泥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使用该渣泥进行灰砖生产，并承担相应的加工与处置责任，确保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2、渣泥交付

①交付地点：甲方污水处理站（或压榨站）。

②交付时间：双方协商确定，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③交付方式：甲方负责将渣泥装载至乙方指定的运输车辆或容器，乙方负责接收并确认渣泥质量与数量。

3、甲方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必须保证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正常运行，厂内道路通畅。

②甲方要求乙方处理外运渣泥时要确保渣泥的干湿度，达不到外运干湿度时不得强求外运。

③甲乙双方的管理人员要互相配合，相互沟通保证工作的正常运作。

④甲方要求正常渣泥处理外运时，需与乙方提前沟通运输路线以及堆场的相关问题，共同维护路面的干净整洁，保证不抛洒，不渗漏。

⑤甲方指定乙方公司为唯一渣泥转让处置公司。

4、乙方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保证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避免甲方污水处理厂渣泥大量堆积，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②乙方自行负责处理渣泥外运过程中的运输、下卸等问题，若遇到特殊原因，需与甲方提前沟通。

5、保密

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从2025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止。

7、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8、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日

日期：2025年3月1日



工业危险废物 HW08

处
置
协
议



甲方：湖北恩施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6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经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处置名称、费用、付款方式

1.1 处置名称：废油 危废代码：HW08。

1.2 处置费用：包年处置费3000元，含4次转运，累计1吨以内。

1.3 付款方式：对公打款，乙方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法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办理

2.1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并负责所有运输手续。

2.2 甲方打款后合同生效。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提前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具体转运方案、时间由乙方制定）。

3.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3.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单。

3.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处置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4.2 乙方按与甲方制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4.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4.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如违反本合同 4.3、4.4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6.2 本协议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者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章

附件 10 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1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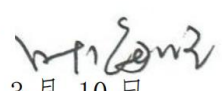
方案名称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1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提交单位	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0713-2117988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惠明星 13476796540
专家 评审 意见	黄冈市地质矿产中心于 2023 年 3 月组织有关专家对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1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专家复审同意通过评审。现提出如下评审意见： 一、矿区概况 白鸭山矿区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东约 144 度方位 13km 处白鸭山东北部、大坳水库北部。C1 区块位于白鸭山矿区北西角，海螺大队林场南侧，栗树岩北侧，白山西侧，呈不规则长条形，面积 1.7726km²。行政区划隶属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和龟山镇管辖。C1 区块东邻 C3-2、C3-3 区块，东南以 C4 区块为界。大地坐标（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标准）为东经 115° 04′ 00.20″ ～ 115° 04′ 46.81″ 、北纬 31° 04′ 51.31″ ～31° 05′ 51.22″ 。 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设置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1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及绿色矿山建设，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特委托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方案》。 《方案》确定的规划年限约 28.5 年，自 2023 年 5 月至 2052 年 11 月，其中：矿山服务年限约 25.2 年，基建期 3 个月，复垦管护期 3 年。由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动态因素，随着矿山开采的进程而随之变化可		

专家 评审 意见	米，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43.6 万立方米/荒料量 9.3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69 万立方米/荒料量 14.8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7.3 万立方米/荒料量 3.7 万立方米。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2006 年 18 号文），“无需做更多工作即可供开发利用的地表出露矿产（如建筑材料类矿产），估算的资源储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根据以上文件及规范，该矿区保有的控制资源量及推断资源量全部参与设计利用。则设计利用资源量 3222.1 万立方米。 可采储量：设计回采率 95%，则可采储量 655.7 万立方米（荒料量）。《方案》确定的设计利用资源量、可采储量指标基本合理。 3、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方案》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饰面用石材矿山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2〕73 号）湖北省对饰面用石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经与业主单位沟通结合管理部门规划，确定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荒料量 26 万 m³/a，经计算，该矿山生产服务年限约 25.2 年，基建期 3 个月。《方案》确定的生产能力、服务年限基本合理。 （三）开拓与开采 1、矿山为整合矿山，根据矿体矿体赋存条件及开采现状，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合适。 2、矿山为整合矿山，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路开拓运输系统，本次设计沿用公路开拓运输方式不变。《方案》选择的开拓运输方案可行。 3、《方案》采用圆盘锯石机切割、金刚石串珠锯（绳锯）进行辅助分离方法开采荒料，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案》采矿方法适宜。 （四）加工方案 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矿山开采的荒料运输至山下石材工业园，利用切割打磨等设备加工成规格产品。切割废料可综合利用加工为异形石材、雕刻石材等。
-------------------------	--

专家 评审 意见	白鸭山矿区剥离的风化层、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等，可以作为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加工为砂石骨料予以综合利用。 根据麻城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划，白鸭山矿区尾矿尾渣及剥离物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进行综合利用处置。鉴于目前加工能力，排土场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规划建设，排土场位置需经过充分安全论证后确定。按照“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后期排土场的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及安全管理均由麻城市城发集团负责。排土场需单独进行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故本次《方案》不涉及。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 （一）评估区范围与评估级别 根据矿山范围和地质环境可能受影响的区域，《方案》确定矿山评估面积 2.6834km² 较合理；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属大型；评估区重要程度属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复杂类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评估基本正确。 （二）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 现状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一个地质灾害影响严重区（A）、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严重区（B）和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轻区（C）。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区（A 区）：面积约 0.171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6.37%，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区（B 区）：面积约 0.7253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27.0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C 区）：面积约 1.7871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66.6%。 预测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一个地质灾害影响严重区（A）、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严重区（B）和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轻区（C）。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区（A 区）：面积约 0.9417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35.09%，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区（B 区）：面积约 0.3551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13.2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C 区）：面积约 1.3866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51.68%。 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方法合适，评估分区结论基本合理。
-------------------------	--

专家 评审 意见	(三) 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原则, 将评估区划分为 1 个重点防治区、1 个次重点防治区和 1 个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 (I 区): 主要为露天采场附近受影响区域, 面积约 0.9417km², 占评估区面积的 35.09%。次重点防治区 (II 区): 该区包括矿山道路和辅助生产区等区域, 面积约 0.3551km², 占评估区面积的 13.23%。一般防治区 (III 区): 为评估区内受采矿影响等破坏较轻的区域, 面积约 1.3866km², 占评估区面积的 51.6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四) 地质环境防治工程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要工程措施: 清除危岩工程; 边坡挂网工程; 露天采场外围、基底截排水工程; 警示工程; 道封边墙工程; 对损毁土地进行平整、回填、覆土及植被恢复等工程; 对潜在地质灾害在线自动化监测、矿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监测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恢复治理工程方案措施可行,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 四、矿山土地复垦方面 (一) 土地损毁评估 《方案》确定矿山损毁的土地面积为 94.5668hm²。 该矿为整合新建矿山, 矿山开采后期共损毁土地面积共 94.5668hm²。按地类分主要为采矿用地 (0602) 39.1956hm²、乔木林地 (0301) 48.488hm²、其他林地 (0307) 3.64hm²、农村道路 (1006) 2.0685hm²、水浇地 (0102) 0.9261hm²、坑塘水面 (1104) 0.2486hm²。按损毁类型为挖损 88.8343hm², 压占 5.7325m²。 (二) 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确定 《方案》确定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94.5668hm², 地类主要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设计复垦率为 100%。 (三)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经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实际复垦土地面积 94.5668hm², 设计复垦率为 100%。通过土地复垦, 预计恢复乔木林地 5.7325hm², 灌木林地
-------------------------	---

专家 评审 意见	87.3152hm²，草地 1.5191hm²。符合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复垦原则，符合当地实际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土地复垦工程 《方案》采用建筑拆除、坡角种植油麻藤和葛藤、修筑封边墙、场地平整、表土运输、回填、植被恢复工程和管护工程对损毁的场地进行复垦，根据工程设计，对复垦的费用进行了测算，结果合理，预存和使用计划清晰，符合相关规定。 五、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基本合理，可以满足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恢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要求。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一）该项目建设投资 16750.1 万元，流动资金按行业类似项目估算约为 3350 元，矿山总投资 20100.1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10.90%，投资回收期 11.6 年。 （二）该项目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 1384.8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911.9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9.12 万元，独立费用 111.38 万元，监测费用 28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94 万元。 （三）该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3294.8 万元，包括工程施工费 2675.64 万元，其他费用 349.97 万元，监测管护费 104.04 万元。复垦土地面积 94.5668hm²，静态单位面积投资为 23227 元/亩，具体明细详见土地复垦工程投资估算汇总。动态投资总额约为 3477.05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为 24512 元/亩。 六、结论及建议 （一）评审结论 《方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三个方面做出了明确部署和安排，确定了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任务，根据技术规范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路线，部署了相应的治理工程。总体来看，方案现状评估清楚，技术方法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同意通过评审。
-------------------------	---

专家 评审 意见	(二) 有关建议 1、根据麻城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划，白鸭山矿区尾矿尾渣及剥离物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因此，建议麻城市城发集团尽快编制尾矿尾渣综合利用专项方案，确保白鸭山矿区废料、剥离物临时堆存安全。 2、鉴于本区块内有多个采坑，已有多年的开发利用经验，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成熟，产品销售良好，产品应用广泛，故本次工作未深入开展工业指标论证和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等相关的研究工作，若因管理政策要求或生产方式变化等因素导致需要开展此类工作时，则需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进行专门的研究、论证工作。矿山剥离量大，后期应加强综合利用研究。 3、区块内局部断裂构造较发育，该类现象一方面会导致荒料率降低，另一方面，会造成岩石物理性能下降，致使岩石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岩石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对未来矿山开采会有一定的影响。 4、矿山开采势必会破坏原生态环境，且会逐渐加剧，为此，矿山企业应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采过程中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为本地区打造绿色矿业示范区做出贡献。未来矿山开采，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要把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放在重要位置。做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 5、《方案》仅作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向采矿权人签发采矿许可证、审查其资源开发利用合理性的技术依据，严禁以开发利用方案代替初步设计；矿山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及环境评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评审专家组：  2023 年 3 月 10 日
-------------------------	--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1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评审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叶海旺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采矿	叶海旺
祝敬明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	祝敬明
黎长高	湖北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地质	黎长高
聂海涛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聂海涛
王玲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王玲
关江华	黄冈市师范学院	教授	土地管理	关江华
周学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授	土地管理	周学武